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领域行动的整合与协调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行动的整合与协调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45 号决定核准了题为“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行动的整合与协调”的议程项目，该议程项目将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予以审议。本说明载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 年以加深了解下述情况为目的的工作摘要：特定犯罪问题趋势（见 E/CN.7/2007/14-E/CN.15/2007/5，目标 2.1.1），特别是国际和区域趋势、腐败和人口贩运问题研究报告以及为改进向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的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现有资料的质量和数量而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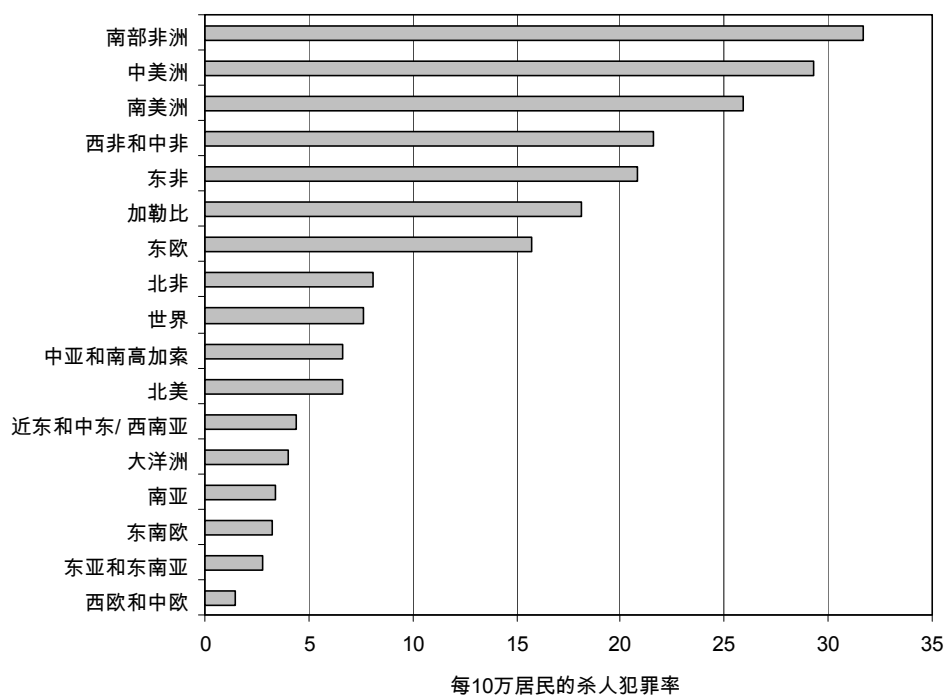
一. 国际趋势

1. 按照加深了解特定犯罪问题趋势的战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年12月推出了国际杀人犯罪情况统计数字成套数据，目的是拓宽其地域覆盖范围，利用2004年198个国家或领土每10万居民中的故意杀人犯罪率概要说明现有统计数字。该成套数据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各种资料来源加以收集，其中包括：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欧盟委员会统计办公室（欧盟委统计办公室）等其他跨国界资料来源、国际公共卫生机构以及各国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的资料来源。该成套数据及其所附的元数据和使用方法说明¹都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读。
2. 杀人犯罪统计数字在研究和政策制定中都有其重要意义。尽管这类统计数字是强有力的犯罪指示数，但由于各国的记录系统和对杀人犯罪的定义互不相同，因此仍然必须审慎进行比较分析。考虑到指示数的性质，即便在一国内部，通常都不只是有一种数据来源，而且所涉数据既可能与卫生记录系统有关，也可能关乎刑事司法系统。为了把这些因素考虑在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计算由各类国别和国际资料来源所反映的每10万居民中的杀人犯罪案件数时，使用了计算幅度的做法。
3. 在报告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使用国际杀人犯罪问题成套统计数据中的数字来计算区域和分区域杀人犯罪率²。根据198个国家或领土提供的数据，杀人犯罪率最高的国家或领土集中在非洲（北非除外）及中美洲和南美洲。这些分区域处在杀人犯罪率较高的幅度内，从杀人犯罪案件数为每10万居民20起至杀人犯罪案件数为每10万居民30多起。而东亚、东南亚及西欧和中欧的杀人犯罪率最低，杀人犯罪率为每10万居民杀人犯罪案件数不足3起。加勒比国家和东欧国家受到杀人犯罪率较高的影响，这些国家的杀人犯罪率在杀人犯罪案件数每10万居民10起至20起之间。北非、北美和中亚紧随其后，幅度在5至10起之间，而大洋洲、西南亚、南亚和东南欧的杀人犯罪率在3至50起之间。2004年每10万居民的分区域杀人犯罪率载于图一。

¹ 见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ihs.html>。

² 该分析结果由《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秘书处在《全球武装暴力行为负担》一书中予以发表（见 www.genevadeclaration.org/resources-armed-violence-repor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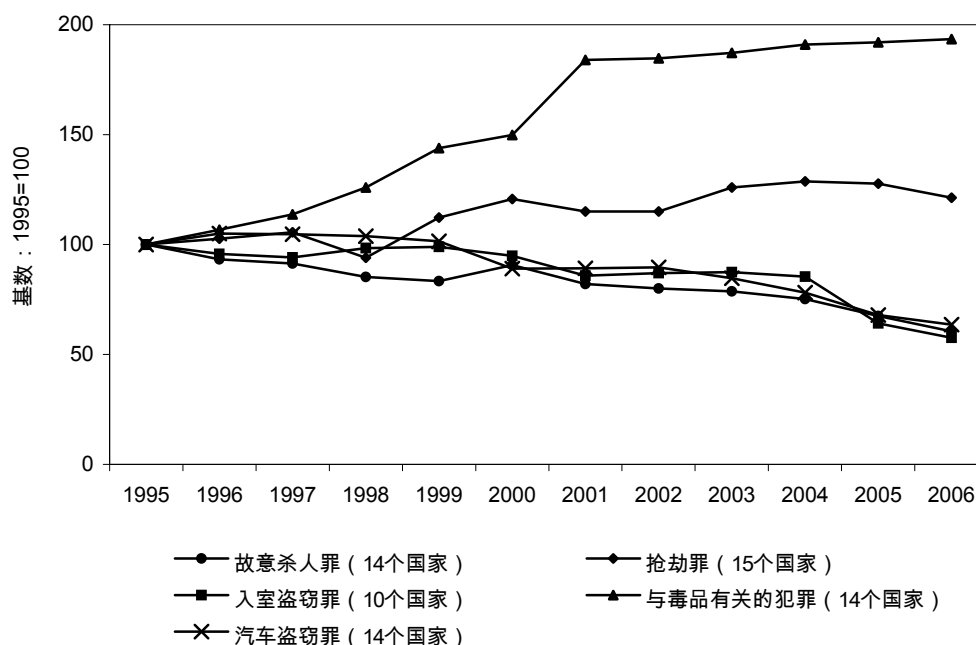
图一
2004 年杀人犯罪率，按分区域分列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4. 一些国家的警察在 1995-2006 年期间始终坚持完成犯罪调查，图二载述了他们在对几类犯罪的记录中所观察到的趋势。在 1995-2004 年期间，所研究的五类犯罪中有三类犯罪（故意杀人犯罪、入室盗窃罪和汽车盗窃罪）略微减少，而有两类犯罪（抢劫罪和与毒品有关犯罪）有所增加。在 2004-2006 年期间，仅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继续增加，而其他各类犯罪有所减少。十多年以后，被观察的国家几乎都已成功地把故意杀人犯罪、入室盗窃罪和汽车盗窃罪的犯罪率降低近 50%，而抢劫罪则在经过一段时间增加以后又再度开始减少，2006 年比 1995 年几乎增加了 20%。

图二
1995-2006 年期间几类传统犯罪的趋势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说明：系几类传统犯罪的加权平均数，由坚持报告这类犯罪的国家，主要是欧洲和北美国家的警察根据第六至第十次调查所得数据加以报告。由于报告国为数有限，对犯罪总体趋势所作推断可能并不准确。

5. 根据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在前几次调查中尚未列入的犯罪新定义和几类新的犯罪现都已添入第十次调查，其中包括：贩毒、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伪造货币罪（见 E/CN.15/2008/7，第 9 段）。如果适用的话，将邀请答复国参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³的各项规定。

6. 36 个国家提供了由警察记录的关于参与犯罪组织的数据，这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引入的一项犯罪。对涉嫌从事同一类犯罪或因这类犯罪被捕或受到警告的人数问题作出答复的国家较少。由于在调查中收集这类数据尚属首次，因此无法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确定明确的趋势。

7. 51 个国家报告了由警察记录的人口贩运犯罪情况，而 43 个国家能够提供由警察记录的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数据。许多国家确认，数据收集所依据的定义与相关议定书提供的定义正相吻合。如同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按照目前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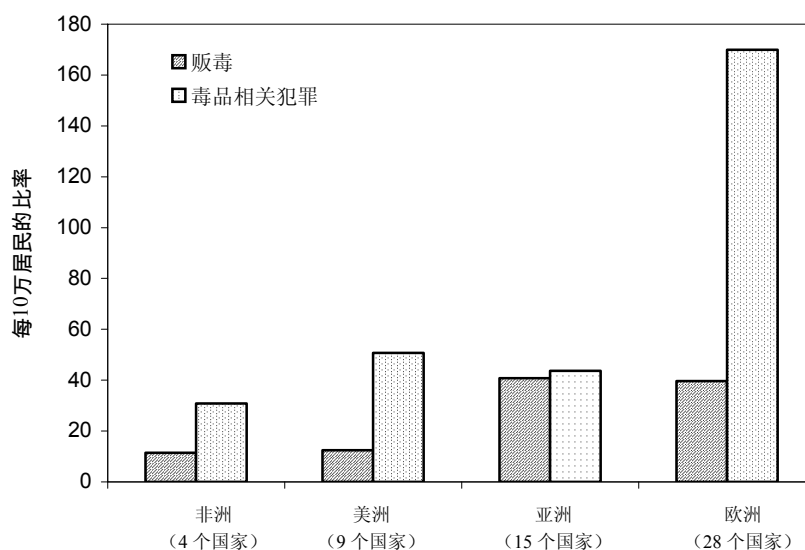
所掌握的数据难以识别任何犯罪形态。应当指出的是，许多国家愿意交流信息，确定用于监测未来趋势的基线数据。第十次调查所报告的人口贩运数据已经纳入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和 2009 年 2 月《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

8. 63 个国家能够提供伪造货币犯罪的的数据。有意思的是，在多数报告国，2005 至 2006 年期间，警察记录的犯罪数目有所减少。正如某个国家在调查表评述一栏所报告的，近年来在伪造犯罪方面观察到的犯罪有所减少可部分归因于安全性能提高使得伪造货币难度增加，而且商人和零售商在识别假钞上的教育和认识程度均有提高。

9. 关于涉及毒品的犯罪，57 个国家对毒品相关犯罪和贩毒问题提供了答复，而贩毒被定义为与个人使用无关的毒品犯罪。图三显示了由第十次调查所报告的按区域分列的这两类犯罪的平均比率。由警察记录的贩毒犯罪比率在各区域间具有相当的可比性。这可能是由于该犯罪的定义⁴十分严格。相形之下，所记录的毒品相关犯罪显示区域间差别更为明显。对所记录的毒品相关犯罪数目究竟多少影响更大的可能是各国在定义和执法重点上的区别以及对记录个案所持的不同做法。

图三

2005-2006 年期间由警察报告的毒品相关犯罪和贩毒案件平均率按区域分列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第十次调查。

⁴ 在提供贩毒数据的国家中有近 70% 的国家还报告称，调查所载定义与本国使用的定义一致。

二. 区域趋势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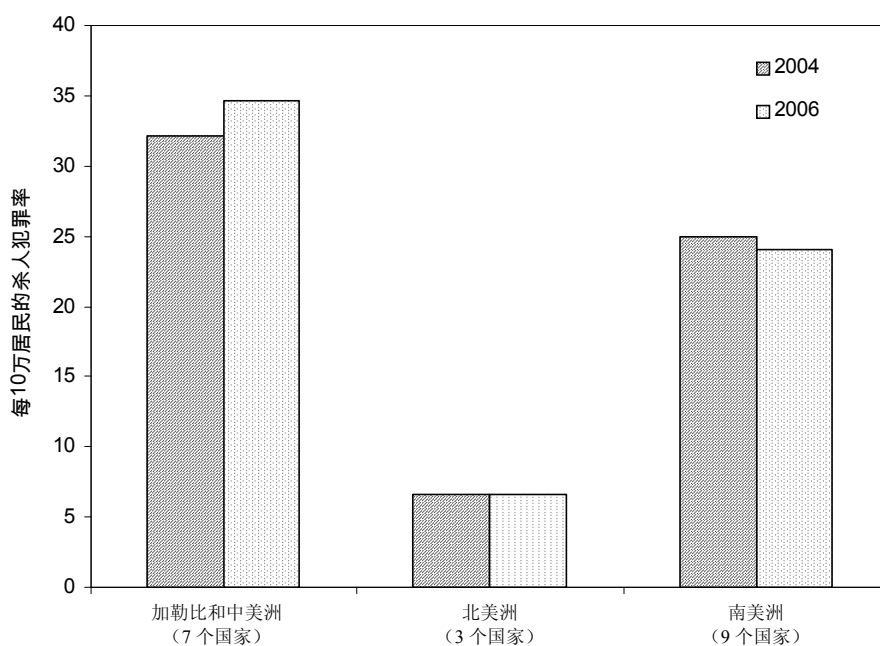
10. 2008 年发表的《全球武装暴力行为负担报告》载有分区域一级杀人犯罪趋势数据，对该数据所作的分析揭示了若干相关形态。分区域杀人犯罪率的变化较为缓慢，通常并不会每年发生无法预料的大幅度增减。但杀人犯罪率较低的分区域杀人犯罪率通常长期稳定或逐渐下降，与图二所载 1995 年至 2006 年全球杀人犯罪趋势保持一致，其中包括中亚和南高加索、东欧、东南欧、西欧和中欧及北美 1998 年至 2005 年的杀人犯罪趋势⁵。

11. 相形之下，杀人犯罪率较高的分区域杀人犯罪率通常逐渐上升。举例说，中美和加勒比的杀人犯罪率在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间呈（非线性）增加。该特征得到了第十次调查所报告的最新数据的支持，这类最新数据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结合国际杀人犯罪成套统计数据而收集的。对加勒比和中美分区域七个国家故意杀人犯罪数据的分析显示，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故意杀人犯罪上升比率超过 7%。而杀人犯罪率较低的北美和南美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趋于稳定或下降，确定该形态的存在可能主要与所谓加勒比分区域犯罪率上升而且容易受贩毒相关暴力行为影响的结论有关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 年发表的《美洲贩毒威胁研究报告》结合贩毒路线的大背景论述了这一问题。

⁵ 该分析以中亚和南高加索八个国家、东欧四个国家、东南欧七个国家、西欧和中欧 27 个国家以及北美九个国家为依据（见《全球武装暴力行为负担》）。

⁶ 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的对美洲、欧洲、中亚和南高加索故意杀人犯罪趋势所作的分析载于《全球武装暴力行为负担报告》。

图四
2004-2006 年期间美洲杀人犯罪趋势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第十次调查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杀人犯罪统计数字数据库。

12. 《贩毒威胁西非安全问题报告》是为 2008 年 10 月在普拉亚举行的贩毒威胁西非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准备的一份背景文件。该报告显示，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可卡因缉获量每年翻一番（从 2005 年 1,323 公斤增加至 2006 年 3,161 公斤直至 2007 年 6,458 公斤），2008 年的初步数据确认了这一上升趋势。这表明，来自安第斯国家的大量可卡因正在经西非转运至欧洲市场。这可能是该地区的一个薄弱之处，并且是对其安全的一种威胁。该报告强调应当在该地区加强法治并开展反腐斗争。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 年 3 月发表了《犯罪及其对巴尔干地区和犯罪受害国的影响》的报告，在这份报告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称，虽然该地区普通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均呈下降趋势，但仍然存在严重挑战。尤其是，该地区继续是以西欧为目的地的海洛因主要转运区，而且是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的一个重要走廊。该报告之后称，为应对这些跨国威胁，需要加强东南欧的治理工作和相关机构。

三. 腐败和人口贩运问题研究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打击人贩全球倡议 2009 年 2 月发表了《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该报告根据 2003-2007 年期间从 155 个国家和领土收集的资料概要介绍了全球和区域人口贩运形态与变化。该报告述及应对人口贩运的做法，特别是就此通过立法和采取刑事司法措施的情况。报告载列并分析了由国家主管机关查明的约 5 万名贩运被害人的全部数据，同时提供了关于体制框架和确认无误的犯罪人特点的资料。

15. 该报告还载述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的以国别情况表为样式的资料⁷，并附有所使用的资料来源链接。每份国别概况均载有国家体制框架分析、刑事司法统计数字和向被害人提供的服务相关数据。这是有关人口贩运情况的第一份全球研究报告，该报告完全以答复国提供的官方资料为依据，所涵盖的国家超过以往任何报告。

16. 《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显示，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在国际社会产生了十分积极的影响。在《议定书》生效之后的五年（2003 年至 2008 年）内，将人口贩运列作具体犯罪的国家数目增加了一倍多。但数据显示，人口贩运仍然是大体未受惩治的一项犯罪。截至 2008 年年底，每年对人口贩运这项专门犯罪加以定罪不足 10 次的国家约为报告国的 60%，许多国家甚至未作任何定罪。

17. 在腐败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一套统计工具（调查方法和调查问卷），以支持各国对商业部门腐败现象的性质和规模展开评估。调查方法旨在用于收集犯罪和腐败问题国际可比数据，并在 2008 年佛得角第二轮调查中得到使用⁹。作为加强佛得角法治工作的一部分，正在该国进行这类调查，其目的是监测相关趋势，衡量反腐举措的影响。将在 2009 年发表载有对调查结果加以分析的报告。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阿富汗总检察长办公室及其最高法院合作，于 2008 年 1 月和 2 月在阿富汗进行了司法部门廉政试点调查。调查涉及同阿富汗五个省会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社区领导人、新闻记者、商人和教师进行面对面的访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计划署正在展开进一步的联合工作，目的是拟订阿富汗腐败监测制度所用方法，包括建立一个调查系统，将某些国际可比要素等久经测试的研究工具作为调查的基础。

19. 在开发计划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由政策支持协助伊拉克政府打击腐败并协助其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联合项目的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⁷ 包括 155 份国别概况，按照区域类别分为 11 节。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 基线调查结果摘要载于：“佛得角犯罪和腐败现象研究”，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佛得角司法部于 2007 年发表（见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Data-for-Africa-publications.html>）。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公室正在拟订一个调查方案，目的是对伊拉克腐败现象的性质、发生地点、原因和后果及目前在法律、体制和操作上的反腐能力展开全面评估。将在伊拉克进行的调查能够确保调查结果具有国际可比性。

四. 努力争取较好的数据

20. 从总体上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犯罪与刑事司法统计数据仍然很少。许多国家在有系统地长期收集、整理和传播犯罪与刑事司法相关统计数字方面仍然面临不少挑战。在生成和收集刑事司法统计数字，包括由警察、检察官、法院和刑罚系统生成和收集这类统计数字的国家能力开发以及在展开人口调查方面，这些国家都需要得到援助。为解决国际数据长期匮乏的问题，还需要协助各国推动机构报告工作，包括有系统地参与调查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相关伙伴合作，打算加强其在这方面支持各国的能力，目的是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的质量、增加供应并提高其国际可比性。

21. 设立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国家联络员网便是实现该目的的一种方法。该联络员网可把各国统计局、执法机构、检察部门、法院和国家刑罚机关的联络人包括在内。针对同具体犯罪有关的问题，包括腐败和各种有组织犯罪，还可按专题确定国家联络员。根据非洲数据举措和欧盟委员会关于为统计犯罪情况而划定犯罪类别的项目所展开的欧洲数据举措在拟订非洲地区专家名册方面获得了一些经验，这些经验表明，各国单设一个国家联络员可能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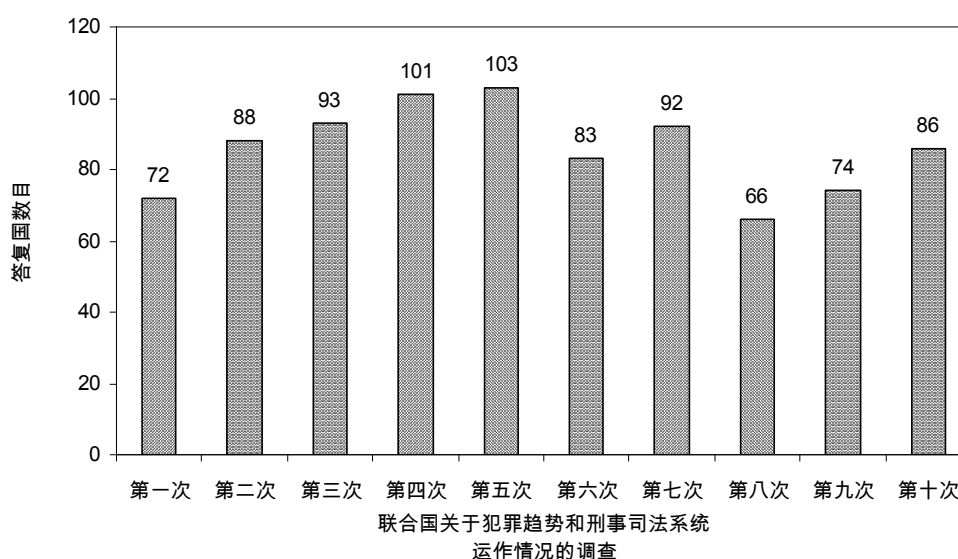
22. 接近完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受害情况调查手册》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改进所收集的数据质量而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该手册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经委会连同由七个国家和三个国际机构¹¹的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组草拟，涉及与《受害情况调查》规划和执行有关的多个问题并列举了从各国此类调查中得出的许多实例。该《手册》述及为介绍主要结论和成果而对相关数据加以分析、陈述和解释的各种方式。它尤其针对首次拟订受害情况调查方案而且在该领域经验有限的国家。考虑到必须正式提交有关统计机构通过，如果资源容许，预计将在 2009 年初对《手册》进行编辑¹²。

23. 正如图五所示，86 个国家提交了包括介绍 2005-2006 年期间情况的对第十次调查的答复，约占会员国的 44%，这比第八次和第九次调查的情况有所改进。但答复率仍然很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答复率。

¹¹ 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荷兰、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及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犯罪和犯罪管制研究所、欧洲联盟维护基本权利机构和欧盟委员会统计办公室。

¹² 预计将在 2009 年 6 月举行的欧洲统计学家会议的全会上提交这份《手册》。

图五
对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数目



24. 根据 2006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所作的建议（见 E/CN.15/2006/4），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了一些步骤，对在第十次调查方面所收到的数据进行互动式核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外部专家展开合作，认真审查了对若干变量的答复，其中包括：通过审查而对这些答复与前几次调查所提供的答案是否一致、第十次调查范围内的答复是否前后一致以及这些答复与能够找到的其他公开的犯罪问题统计数字来源是否一致作出评价。

25. 审查了各国对若干变量所作的答复，按照报告分发了审查结果，并附带载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的延伸元数据补充说明。提供该元数据的目的是，协助用户确定各国间不同时期的数据质量和可比性。截至 2009 年 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使用解释性说明的格式公布了三组变量（所记录的国家层面的杀人犯罪：所记录的最大城市杀人犯罪和所记录的在国家一级使用枪支进行的杀人犯罪）¹³。计划在 2009 年使用这一格式审查和发表从调查中所获得的其他变量。

26. 为了改进在非洲地区收集的数据数量和质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收集和分析非洲毒品、犯罪和受害情况数据与趋势的项目，该项目由联合国发展账户供资。受害情况调查由埃及、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合作进行，调查产生的系列报告将于 2009 年以电子格式公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¹⁴。已着手在布基纳法索和加纳进行新的调查。

¹³ 见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Tenth-CTS-annotated.html>。

¹⁴ 该报告将张贴在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Data-for-Africa-publications.html> 上。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已开始进行几内亚比绍受害情况调查的筹备工作。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密切合作，在非洲数据举措的范围内开展了进一步工作，包括拟订了该地区专家名册。

27. 在同一个项目的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组办了犯罪统计数字讲习班（2008年12月9日至12日，亚的斯亚贝巴），21个非洲国家的专家出席了这次讲习班。非洲联盟委员会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也派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

28. 该讲习班建议拟订非洲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纲要，以便结合非洲实际情况落实国际既有标准和准则，同时支持各国努力加强本国制作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的能力。在国家层面所能实现的主要方式是，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制作与传播的协调工作，支持定期展开犯罪相关问题的调查（包括受害情况调查和其他有关的调查）。

29. 除发表《少年司法指示数衡量手册》外¹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加德满都联合组办了关于建设少年司法信息系统的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加深主要决策者对少年司法指示数的了解，以提高该国对其在数据收集方面的优劣势的评估能力，着手拟订衡量指示数所用信息系统的全国性计划。

30. 来自南亚、东南亚和西南亚七个国家的30多名政府官员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外地工作人员出席了这次区域讲习班。在讲习班期间，执法部门、检察部门、法院、内政部、司法部和社会福利部等机构的政府官员制作并介绍了国家少年司法系统的图表，指出了例行记录的少年司法相关信息，并拟订了少年司法信息系统今后发展或改进步骤的计划草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将继续支持各国落实讲习班的成果，并实施少年司法信息系统国家计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在2009年还将举办两个区域讲习班。

31. 在参加了2007年由提高妇女地位司、欧洲经济委员会与统计数字司¹⁶组办的衡量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指示数专家组会议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通过统计委员会主席之友审查拟议指示数的工作。为推动拟订指示数清单草稿并制定数据收集统一方法和标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家一级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培训，并在国际一级参加由国际议会联盟组织的处理两性平等问题议会机构主席及其成员的会议。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奥地利内政部和国际移徙组织合作，正在拟订《可比指示数等人口贩运数据收集准则》。通过这一联合工作制作了一份手册，内中涉及用于研究目的的若干人口贩运商定指示数，该手册将于2009年发表。

¹⁵ 见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5616_ebook.pdf。

¹⁶ 见 <http://www.unece.org/stats/documents/ece/ces/ge.30/2007/mtg1/zip.3.e.pdf>。

五. 进一步的工作和结论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改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统计数字的供应和质量。如果资金容许，它尤其将支持各国在《受害情况调查手册》相关部分的指导下开展受害情况调查的机构能力建设。在要求协助确定基线数据并监测腐败相关行为趋势的国家，它还将继续其在腐败调查方面的工作。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致力于由对多个资料来源提供的杀人犯罪情况统计数字展开研究而加深了解全球和区域杀人犯罪形态。2008年12月发表的国际杀人犯罪统计数字成套数据意在成为今后研究的出发点，这就需要在有了更加及时的信息之后加以发展和更新。在正在进行的研究举措范围内，包括在与小武器调查这一非政府组织联合工作的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已着手分析若干地区国际杀人犯罪情况的结构和基本原因，同时就衡量刑事司法系统实际应对涉及武装暴力行为的犯罪能力所用方法展开分析。暂时计划在2009年发表该工作的成果。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其确定若干犯罪核心指示数和刑事司法系统活动内容的工作，其中部分工作是和欧盟委员会合作进行的，它为此参加了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政策需要专家组¹⁷（和相关专家分组）的工作，并参加了欧盟委员会统计办公室（欧盟委统计办公室）（由会员国统计主管机构的代表组成，由欧洲社会统计局设立）建立的类似小组的工作。2008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逐步建立了欧洲联盟一级关于对刑事犯罪加以分类并推动拟订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和少年刑事司法工作效力指示数的系统。预计将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统计学家会议合作开展进一步工作，其中可包括以下广泛活动：(a) 围绕国际犯罪分类系统拟订一套统计应用原则；(b) 对若干犯罪进行案例研究；及(c) 与欧洲委员会共同开展现行分类项目。

36. 在东南欧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犯罪和犯罪管制研究所、跨国犯罪联合研究中心及国际移徙政策制定中心合作，开始实施由欧洲委员会供资的关于开发西巴尔干地区司法和执法机构监测工具的两年期项目。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在西巴尔干地区国家加强应对犯罪和腐败活动，为此将努力使各国司法和内政机关的统计机制与有关的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保持一致。

37. 为落实2006年召开的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工作方式与方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成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09年1月28日至30日在维也纳组办了犯罪统计数字问题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力图评估2006年建议进展情况，目的是评估数据收集现有制度并对其核心项目和定期收集情加以审视；讨论最近完成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经委会《受害情况调查手册》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审视若干相关问题，包括改进数据分析和传播方法。这次

¹⁷ 该专家组由欧盟委员会设立，目的是指导关于若干犯罪指示数的识别工作。见理事会和委员会关于落实《加强欧洲联盟自由、安全和正义海牙方案》的行动计划，《官方公报》，C 198，2005年8月12日，见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5:198:0001:0022:EN:PDF>。

会议产生了一些推进国际犯罪与刑事司法统计数字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务实建议。

38. 一个关键的建议是，修订《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调查表，以便改进答复率，较为及时地制作数据，尽量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并简便报告手续。专家建议为此压缩调查表的篇幅，调查表应载列一套每年都将提出的核心问题，同时附有每年变更的临时专题单元。

六. 建议

39. 建议委员会：

(a) 敦促会员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实现加深了解特定犯罪问题专题和跨部门趋势的战略目标，尤其建议委员会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争更加及时地制作较为相关的数据，通过压缩每年进行的调查规模而尽量减轻会员国报告负担并简便其报告手续；

(b) 鼓励会员国考虑确定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国家联络员，以推动及时有效地收集、传播和交流相关资料，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开有效协调。为此应当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区域机构进行协商；

(c) 支持常设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收集和分析犯罪数据与资料并就此向它们提供咨询，协助各国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犯罪与刑事司法统计数字的国家能力¹⁸；

(d)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预防犯罪方案和收集犯罪相关资料的方案的框架内展开受害情况调查。委员会就此似宜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经委会在拟订《受害情况调查手册》方面所做的工作。

¹⁸ 常设专家组可依照理事会第 1997/27 号决议继续举行会议。